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6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6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6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
6 其他.....	- 7 -
7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2019年8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20年4月24日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0年4月2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8月2日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8月14日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cocodala.gov.cn/c/2019-08-14/907635.shtml>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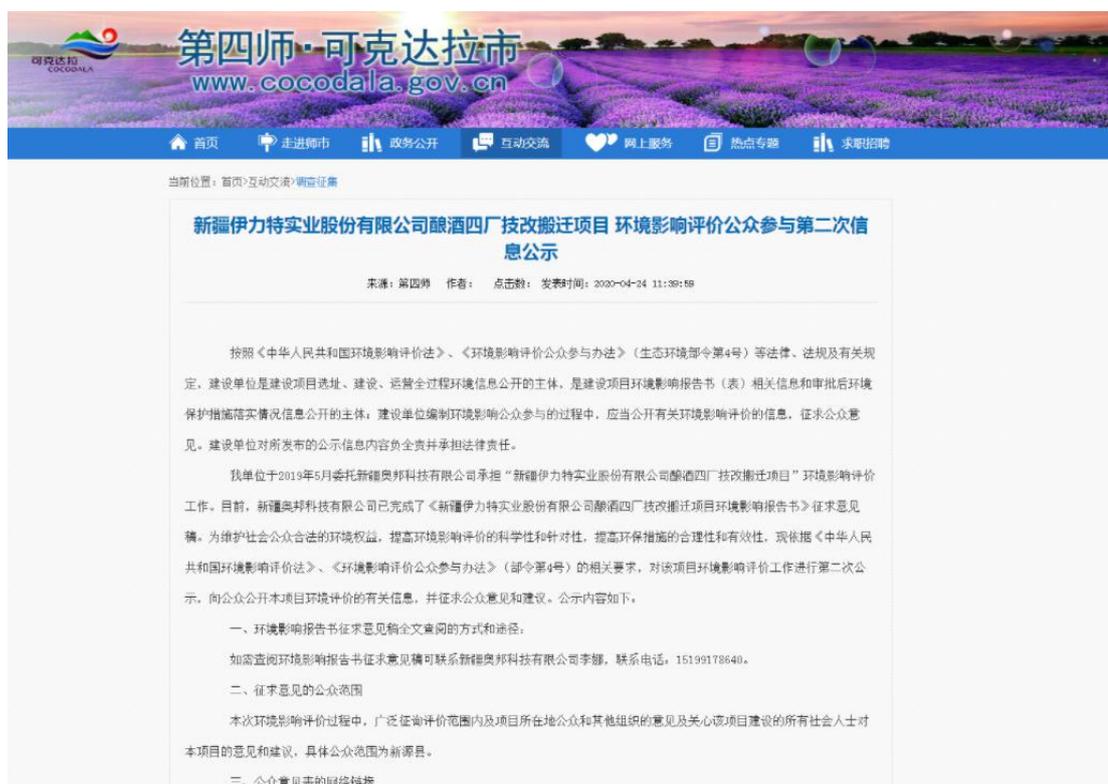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cocodala.gov.cn/c/2020-04-24/926827.shtml>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伊犁日报进行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8日和4月29日。

9	新疆正信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谢朝夕	伊宁市伊犁阿路9号	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量等
10	陕西汇通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乙级	陈煜升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神州四路	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等
11	伊犁精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丙级	荆秀梅	伊宁市解放路300玖玖年15号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12	新疆汇天富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廖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复路278号百瑞泰综合大楼	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量
13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杨海兵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1路	工程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14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级	韦虎林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镇江西路1360号E区	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籍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28日

伊犁某部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犁某部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2020-04-01-01。公告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等。公告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投标工作。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519917864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方案公示

城投·伊城雅居一期、二期方案公示

公示内容详细列出了项目的规划方案、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关键指标。公示旨在征求公众对规划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建设的公开透明。

遗失(作废)声明

霍城县四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 声明人: 霍城县四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现我局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内容涉及土地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用途、竞买资格要求等。

第一次报纸公示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9日

